

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

107.10.15 第1次學生會會議通過

109.09.14 第1次學生會會議通過

112.05.17 第2次學生會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為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「學生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宗旨以培養學生自動、自發、自治、自律的民主精神，建立團隊合作，凝聚學生向心力，促進班級與學校間之和諧溝通，增強學生服務能力、培養領導才能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391號豫章工商校區內，對外以學務處訓育組為聯絡單位。

第四條 本會主要工作

- 一、結合班級凝聚力，發揮團隊力量，推動班級各項活動，並協助學校辦理各項大型活動。
- 二、加強社團橫向聯誼，協助學校落實社團管理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。
- 三、培養學生民主法治及自治精神。
- 四、隨時反應學生意見給學校相關單位，並積極追蹤處理情形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五條 會員資格 凡屬本校學生(完成註冊)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
第六條 會員權利

- 一、本會會員有提案、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。
- 二、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- 三、本會會員有擔任本會各職務之權利。
- 四、本會會員可於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中旁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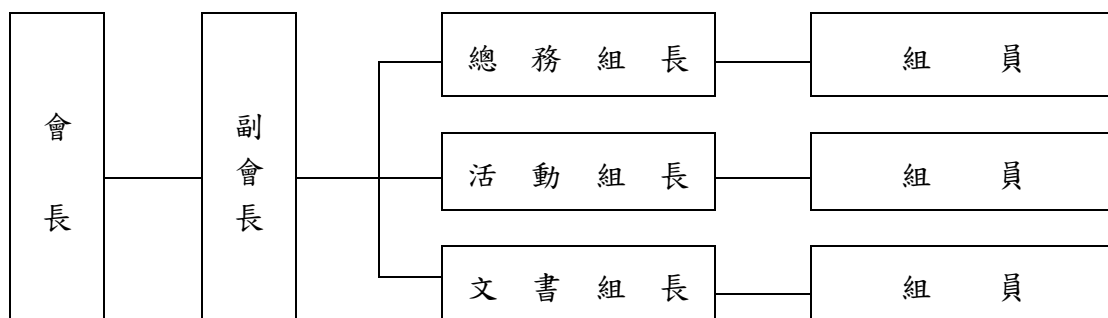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條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、決議案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 織

第八條 本會由全校學生共同組成，每班推派一位會員代表，輔導單位為學務處訓育組。

第九條 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、總務組長、活動組長、文書組長各一名，由會員代表互選之。

第十條 各組設置組員若干名，由各組組長遴選之，並提第一次學生會定期會議審查通過後任用，其組織如下。



第十一條 幹部執掌

一、會長

- (一)負責協調、督導各組推展工作。
- (二)綜理日常一切事務，定期向學生事務處彙報活動概況。
- (三)主持會議，於必要時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(四)向會員代表傳達學校意見之責任。

(五)須出席學生相關代表會議。

二、副會長

(一)協助會長協調各班會員代表，督導會內各組以期工作推展順利。

(二)處理會長交付之任務。

(三)會長不克處理會務時得代理之。

三、總務組

(一)負責活動場地之洽借、佈置及復原。

(二)負責會務所需之採購。

(三)會費經費之收支保管及記帳。

四、活動組

(一)制定活動內容之規畫設計。

(二)負責活動之執行及推動。

(三)活動過程中安全之維護。

五、文書組

(一)建立會內各組員之基本資料。

(二)每次會議時填寫並完成開會記錄。

(三)製作活動海報張貼。

第四章 任 期

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、總務組長、活動組長、文書組長任期為一年(自當選之日起至下次改選結束止)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

第十三條 本會各組組員任期隨組長組織更替而終止。

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

第十四條 本會採間接選舉方式，每年9月由各班推選出一名學生會代表，10月展開會長、副會長、總務組長、活動組長、文書組長之選舉活動。

第十五條 會長、副會長因違反校規情節嚴重(含記大過以上)，學務處得逕予停權或撤職處理，並於一個月內由會員代表互選之。

第六章 開 會

第十六條 本會定期會議每學年應由會長擇期召開三次。

第十七條 會議之召開須請師長列席指導，並依規定向學務處訓育組報備。

第十八條 本會工作組幹部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第七章 獎 懲

第十九條 任職期間克盡職責，確能扮演領導溝通角色者，依學生獎勵規定敘獎。

第二十條 在職期間怠忽職守，或未經本會議決，獨行獨斷，違反校規，破壞校譽者，依學生懲罰規定懲處。

第八章 附 則

第二十一條 本會各項會議暨藝文、團康、體育活動計畫，需經學務處轉陳 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學生會通過，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